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95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5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  
益科给巴基斯坦大使馆的普遍照会及其附文,以供转递给美国国务院,内述美利坚合  
众国在波斯湾区域的部队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事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 件

1998年5月2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  
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并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来文。请将此文转递给美国国务院并请向我科通报美国的反应为荷。

## 附 录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情报,1998年2月2日22时,一艘美国军舰入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并且不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警告,停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内离界线8.5英里处,即停泊在北纬2951和东经4952处。

1998年2月3日1时10分,八艘美国拖船侵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停在伊朗的一艘驱逐舰周围,其中一艘拖船曾驶近该驱逐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军舰和拖船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规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还抗议美国军舰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切警告这个事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此类事件将不再发生。

-----